

臺北市政府 106.07.21. 府訴一字第 1060011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630333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3 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以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10410C 號出境滿 2 年通知書

，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母親），如未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訴願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相關證明文件，將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嗣因戶長及訴願人居期均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

二、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持我國護照入境，惟旋於 12 月 20 日出境。經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170307 號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如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如已持我國護照再出境，不得為遷入登記。

三、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入境，於同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戶籍遷入系爭地址

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登記在案。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

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戶籍遷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630316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

四、嗣訴願人以其未接獲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170307 號出境滿 2 年

再入境通知書為由，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再次申請更正戶籍遷入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630333700 號函復略以，上開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知書，

因

訴願人復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出境而未接獲；嗣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入境，10 月 18 日申請遷

入登記，故遷入登記日期登載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並無違誤錯漏，礙難辦理更正；惟得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境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出境民國 106 年

○月

○日補註」。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行為時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第 6 條規定：「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境，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

8007941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已屬遷入之居民，毋庸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戶籍遷入日期更正登記為 103 年 12 月 12 日。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出境，迄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仍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以其出境

2 年以上，逕為其戶籍遷出登記。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境，惟旋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出境，迄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再入境，同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登記，原處分

機關乃辦竣遷入登記，並登載遷入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件訴願人申請將戶籍遷入日期更正登記為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雖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境，惟旋於

同年 12 月 20 日出境，迄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入境，同年 10 月 18 日始申請遷入登記，乃否准

訴願人更正戶籍遷入日期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書函意旨，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再入境，毋庸辦理遷出登記，當日應為戶籍遷入日期云云。按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遷入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為戶籍法行為時第 16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4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出境，迄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仍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行為時第 16 條第 3 項及

第 42 條規定，以其出境 2 年以上，逕為遷出登記，洵屬有據。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入境，惟僅短暫居留 8 日，旋即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出境，且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登記，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該日為遷入登記日期。嗣訴願人迄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入境，同年 10 月 18 日訴願人始申請遷入登記，原處分機關爰辦理遷入登記，並登載遷入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並無違誤。另查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書函係下

達相關機關，對於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當事人，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時，須通知應為申請之人。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戶籍遷入日期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